

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研究

——以原始儒家为中心

The Study On the Thoughts of Confucian Bioethics:

Focused On Original Confucianists

张舜清◎著



人民出版社

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研究

——以原始儒家为中心

The Study On the Thoughts of Confucian Bioethics:
Focused On Original Confucianists

张舜清◎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研究:以原始儒家为中心/张舜清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8

ISBN 978-7-01-019465-3

I. ①儒… II. ①张… III. ①儒家-生命伦理学-研究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4347 号

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研究

RUJIA SHENGMING LUNLI SIXIANG YANJIU

——以原始儒家为中心

张舜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370 千字

ISBN 978-7-01-019465-3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成果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项目批准号：11YJC720054

目 录

导论:生命的焦虑与当代儒学	1
第一章 生·性·命——儒学语境中的“生命”	33
第一节 儒学语境中的“生命”特性	33
第二节 原始儒家文献中的“生”	40
第三节 原始儒家文献中的“性”	67
第四节 原始儒家文献中的“命”	90
第五节 结语	108
第二章 《诗经》、《尚书》中的生命伦理思想	111
第一节 《诗经》中的生命伦理思想	112
第二节 《尚书》中的生命伦理思想	126
第三节 结语	140
第三章 孔子、孟子和荀子的生命伦理思想	144
第一节 孔子的生命伦理思想	144
第二节 孟子的生命伦理思想	163
第三节 荀子的生命伦理思想	181
第四节 结语	196
第四章 《易传》和《礼记》中的生命伦理思想	201
第一节 《易传》和《礼记》及其相互关系	201
第二节 《易传》中的生命伦理思想	206

第三节 《礼记》中的生命伦理思想	219
第四节 结语	238
第五章 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的结构与特征	241
第一节 天道生生:儒家生命伦理的本根论	241
第二节 万物有“生”:儒家生命伦理的价值论	247
第三节 万物一体:儒家生命伦理的境界论	264
第四节 中和位育:儒家生命伦理的方法论	277
第五节 结语	295
第六章 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的实践与应用	300
第一节 天人之辨:儒家生命伦理原则的确证	300
第二节 从儒家视角看克隆人的正当性问题	309
第三节 从儒家视角看医疗公正问题	320
第四节 从儒家视角看养老的伦理问题	334
第五节 结语	348
参考文献	354
后 记	362

导论：生命的焦虑与当代儒学

对生命的探究是哲学的一个永恒话题。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由于对生命的体悟与理解不同，人类形成了形色各异的有关生命的学问。儒家生命伦理学，即是这样一种有关生命的学问。它以“天地之大德曰生”为伦理总纲，在天人关系的运思模式中，建构起了一套会通天人、和合物我的生命伦理学说。在这套学说中，儒家系统地回答了诸如生命的本原、生命的本质和意义、对待各种生命及其相互关系的原则和伦理根据，人类干预生命进程的道德合义性等等有关“生命”的伦理问题。本书的宗旨，即在于对这一别具特色的生命伦理思想进行探究，以期揭示出儒家生命伦理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思想特色，以及儒家在解决诸如因生命技术等引起的具体的生命伦理问题上基本观点和立场。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在展开具体的研究之前，我们需要事先交代一下本书研究的背景和意义。需要特别强调一下的是，本书并非一般的对儒家有关“生命”的伦理思想的探究，而是把儒家有关“生命”的伦理思想与当代生命伦理学（Bioethics）相结合的研究。于是，对当代生命伦理学发展状况和实践需求的关注，即构成了本书研究的一个宏观背景。此外，本书的研究也与我们对儒学在当代的发展状况和前途的关注有关。儒学在当代的创新与发展，很重要的一个途径即是与当代极具现实意义的伦理问题相结合，借助现实问题谋求自身发展，这是当今儒学保持自身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本书的研究也是出于儒学慧命相传的现实考虑。当前我国的生命伦理学建设面临着诸多问题，而儒学的发展和前途也颇值得关注，如何有效处理好当代生命伦理

学和当代儒学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即构成了本书研究的动机和宏观背景。对这一背景の説明,同时也能说明本书研究的意义。

(一)当代生命伦理学的扩张及其问题

众所周知,当代生命伦理学是20世纪中叶以后伴随着现代生物医疗技术的飞速发展而兴起的一门应用性的伦理学科。这门学科产生时间虽然不算长,但由于其所关注问题的现实性和尖锐性,短短几十年,便发展成为一门为全社会所关注的显学。今天的生命伦理学,我们可以这样说,无论是在学科视域、还是在理论内涵上,都已经大大超出其原有之义,而表现出极强的扩张性。

毋庸置疑,当代生命伦理学之所以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速,主要与它所关注问题的现实性、紧迫性和根本性有关。生命伦理学关注的基本上都是当代生命科技的前沿问题,如人体试验、基因工程、器官移植、生殖技术、安乐死等问题,甚至生态环境与老龄化社会问题也被纳入其中,这些生命伦理问题基本上都涉及了人类根本的伦理问题、价值问题,而且不少问题如克隆人技术、基因技术的应用等,对既定的伦理信念和秩序也可能造成颠覆性的后果。这是需要引起我们格外注意的。当维系我们生命正常展开的道德信条、礼仪规范受到根本性的冲击、破坏之时,人们传统的稳定的生命状态和生活信念势必发生动摇,而可能发生颠覆性的革命,也许最初只是表现为技术的革命,但它可能会引发心理的混乱和恐慌,如果我们处理不及时、不当,都可能引发剧烈的社会问题。时下,生命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革命性颠覆性的社会变动可能尚未发生,但没有理由否定这种可能性。这就是生命伦理学在欧美、乃至全世界范围内突发猛进的重要原因。它的意义并非表现在“医学挽救了伦理学”这种浅薄之论,而是预示了一种未来,一种根本的社会伦理变革。

事实上,由技术引发的伦理观念的变迁和革命,本是历史上常有之事。自古以来,技术进步都起着人类进步的排头兵的作用,追求技术进步似乎也是人类的当然的、正当性的追求。技术进步最终导致的不是人类社会的崩溃,而是一种更稳定、更能体现人文意义的新的社会的建构。但何以现代生命技术或者说生物医疗技术的巨大发展反而会造成当代人类巨大的忧虑

呢？归根结底，这与当代生物技术与医疗技术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和伦理问题的性质有关，这些问题相对于传统问题和道德观念不仅新颖，而且破坏了延续了几千年的人类关于生命构成与演化以及生命之间关系的传统认识。

譬如，我们如何看待运用技术制造出来的人的地位和尊严？他们的人格如何确立？代替自然天道和上帝的角色干预生命创化和进程，其合法性何在？我们又如何理解生命的神圣性？在无性生殖技术面前，人伦如何确证和维系？在诸如器官移植、安乐死、基因工程等这些技术的使用方面（比如大面积推广、种植转基因作物），一切出于善良动机的行为是否具有伦理上的正当性？如果说，这些问题自始至终都将会是人类面对的伦理难题，那么这些问题在当代随着生物医疗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使用就愈加尖锐和复杂。如果说，中国传统的许多观念如夫妇、兄弟、朋友等人伦关系和孝悌、诚信等伦理观念在诸多领域依然是华人共同体的生活信念的话，而这些信念面对诸如克隆人、安乐死、器官移植、动物权利等生命伦理问题时，似乎都显得与之格格不入。甚至出于所谓“善的意志”的行为，如以解决人类口粮为由，大面积推广、种植转基因作物，其效果的不确定性仍然带给人类更多的不是对技术使用乐观的心理预期，而是疑虑，并由此导致的精神紧张和混乱。解决这些问题，单纯依靠行政、法律措施或许能解燃眉之急，然而一旦处理不当，其引发的冲突可能会更为激烈。

可见，当代生命伦理问题挑战的并非只是人类生活中的某种操作规范及其道德操守，而是对人类的未来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前所未有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它的不确定性，对人类生活未知状态的不确定影响，加剧了人类对自身生存前途的巨大疑虑。它不是“杞人忧天”似的一种无谓幻想，而很可能如电影《后天》^①所预示的那样，是一种真实而可怕的后果。正是看到了这些巨大问题，因此，当代生命伦理学问题由最初的生物医学领域的专家对其行业行规及其道德操守的关注，迅速演变为全世界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普通大众关注的问题领域。特别是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快速发展，更使当

^① 《后天》是美国20世纪福克斯出品的一部电影，英文名为 *The Day After Tomorrow*，影片讲述的是由于温室效应造成的气候异变从而给人类事业带来灾难的故事。

代生命伦理学迅速超越了它的学科界限和地域范围,成为人类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以上分析表明,当代生命伦理学面临的巨大问题,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传统与现代的紧张关系导致的问题,但又不全是这样一种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的伦理观念可能是传统的延续,也可能是在特定年代和背景下形成的“当下”的伦理信念,比如当下中国的思想道德体系中就包含“中国优秀传统道德”(比如儒家道德中的“优秀成分”),也包含特定的传统如“革命道德传统”和“马克思主义传统”。当代生命伦理学触及的伦理问题,实际上是打破了现存的整个伦理体系,任何一种传统的和所谓“当下的”道德传统都面临着解体的危险。也就是当代生命伦理问题有把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延续性打破、使之出现断裂的可能性,这样一来,人的何去何从就成了悬疑的难以确定的问题。

毋庸置疑,当代生命伦理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应用新兴生物技术对业已存在的伦理体系功能的瓦解造成的。所以,解决这一问题,最终还是落到我们究竟怎么看待既有的伦理体系与人类未来生存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可以归结为我们怎么看待传统与现代的问题。传统与现代实际上很难截然分开,这是因为人类文明的发展总体而言具有连续性,而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思想观念更是如此。伽达默尔曾经暗示过:人类总是生活在传统与现代的互动关系中,人类的当下生活与其赖以生存的伦理观念总是处在传统与现代的交叠意识中。“当下”相对于“传统”而言,它是“现代”,相对于未来而言,它是“传统”。传统与现代的“视域融合”及其紧张关系就是我们“当下生活”的实质。^①我们既无法完全割裂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联系,也不能固执地认为二者天然就可融合,人类实际的生活总是会在二者之间找到一种“传统而现代、现代而传统”的平衡点。这种平衡点既包含了促使传统观念现代更新的因子,也包含了我们对未来可能生活的极为审慎的态度。人类的生活总是建基于某种传统,并在它的更新基础上才有可能真正地发展出未来的生活模式。从这种意义上说,解决当代生命伦理问题一

^① 伽达默尔著,洪汉鼎译:《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92—397页。

个重要的着眼点不是抛弃“传统”，而是认真研究“传统”与未来的关系。因此，解决当代生命伦理问题的一个重要着眼点在于我们是否愿意继续维持旧有的伦理体系，还是彻底清除这种伦理而重设新的伦理观念，或者在既有生活伦理体系中找到更新点，从而重构和发展既有的伦理体系。也就是，当新情况带来新的伦理问题时，我们要做的不是立刻放弃传统而创新，相反，认真审视和检讨既有的伦理观念和价值，弄清楚这些观念对于维护我们稳定的生活、保持人类的繁荣上，是否仍然具有重大价值，我们又该在何种程度上更新其内容等等基本问题，对于促进人类发展，保障人类社会的繁荣上，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所以，当代生命伦理学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强对那些在现实中仍然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文化传统的研究，但这种研究并不是要我们把传统的思想理所当然地拿来作为生命伦理学的基础，而是要求我们对之作更深入的研究，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其价值所在，在此基础上，面对新的伦理问题，要做一种伦理的抉择。生命伦理学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某种伦理观念的抉择基础之上，因为它必须要回答和确证我们当代人作为“人”的意义所在。正如让·贝尔纳教授所言，生命伦理学的主要使命就是维护“人的意义”，以免生物技术把人贬低为它的单纯的生物学基质。这就是生命伦理学之对象的最高定位。^①正是在这样一种认识背景下，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儒学，才成为我们研究的重要对象。儒家生命伦理，面对这样的问题，能够提供给我们什么，它的伦理精神是否还能为我们的安身立命提供有效的指导？因此，研究儒家生命伦理思想，不仅有助于为我们思考生命伦理问题提供一种思考途径，它自身的影响力恐怕也是当代人进行伦理抉择时难以回避的。这是我们要进行儒家生命伦理思想研究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全球伦理与生命伦理学的本土化问题

面对着现代生命技术给人类未来生活带来的巨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可能的可怕后果，人们必须要思考和建构一种能够应对这种挑战的生活方

^① 诺埃勒·勒努瓦著，阿劳译：《生物伦理学：宪制与人权》，载《第欧根尼》1997年第1期。

式和精神基础。因为正常的社会生活需要我们在不确定性中维持一种确定性。而应对的方式,并不是急着塑造新观念,而是认真思考当下维系我们生命的伦理体系的合宜性和有效性,只能在这个基础上,审慎地考虑培育和建设新的伦理观的问题。正是在这种认识基础上,人们意识到生命伦理学的“文化特征”之重要性。正如不同民族的个性是由不同文化塑造而成的一样,对生命伦理问题的认知和解决方式,往往也具有“文化个性”。而且这种明显的具有“文化个性”的处理方式,在当今多元文化现实之下,相较“普遍伦理”或“全球生命伦理”而言,显得更加现实且有效得多。所以,在世界范围内,当代生命伦理学的发展方向目前并不是论证一套具有普适意义的“全球生命伦理”,而是对自我文化的审视和检讨,建构一种切实能行的、用恩格尔哈特先生的话说——一种充满内容的真实的生命伦理学。^①

回归“自我文化”的立场,也许是出于一种无奈,但这也是文化多元和后现代社会中生命伦理学的理性的、现实的抉择。的确,就美国生命伦理学的产生来说,它的确存在着一种“超越具体文化”、追求“普世伦理”的姿态。20世纪中期以后,受“上帝之死”和“后形而上学”思想的影响,美国的精神文化处于一种没有权威的俗世文化之中,人们的道德生活因其信仰的文化不同,而处于“各自为政”之中(其实这种“各自为政”应当是美国社会的常态,只是生命伦理问题加剧了彼此道德观念的冲突),这种情况使得当时因生命技术的应用而产生的伦理问题,显得异常复杂和难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生命伦理学应运而生,它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上帝之后”(after God)和“形而上学之后”(after Metaphysics)创造一种基于自然法的具有普世意义的俗世的伦理观,以填补传统道德、各类职业道德和宗教道德被边缘化后的“道德真空”。恩格尔哈特指出,这种生命伦理学旨在两个层面上填补所谓的“道德真空”:一是找到可以替代宗教神学的俗世对应物,以引导文化走向(传统上是神学观为文化导向的);二是重新树立

^① 参见 H.T.恩格尔哈特著,范瑞平译:《生命伦理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导言部分。

道德生活的权威取代神学人士和各方面的权威,如设立伦理委员会以处理生命伦理问题。^①这两个层面的努力,在现实中表现为生命伦理学的原则主义进路,即通过一种缺乏明确“自我文化”导向的所谓“普世原则”来建构当代生命伦理学。恩格尔哈特基于后现代文化多元的客观现实,通过对俗世社会中“文化战争”的现实的描述以及生命伦理学所具备的“文化的自我理解”特征的论述,雄辩地反驳了这样一种努力,认为它注定失败。在他看来,真正具有实质内容的生命伦理学只能是具备某种“自我文化”特征的生命伦理学,只有承认和肯定这种生命伦理学的价值,然后审慎地进行全球合作,才是一种可行之路。并且这种号称“普适”的伦理原则,实际上仍然是西方文化(基于自由主义传统和精神信念)的反映,而非真正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适原则。“道德及俗世的生命伦理学具有无可避免的多元性。没有人能够通过完美的理性论证来确立一种唯一正当的实质的全球生命伦理学。”^②“生命伦理学首先出现在美国,它不可避免地打上了20世纪后期西方文化价值的烙印。”^③他提醒人们,在生命伦理学的发展上,不能不注意生命伦理学的这一固有的“文化特征”,一种有益的、有用的生命伦理学,应当是这样一种充满对自我文化理解成分的生命伦理学。^④

恩格尔哈特的观点产生了广泛影响。现如今,在文化多元的背景下,建立一种普适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全球生命伦理学的观点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质疑。如英国学者开普拜尔在其《全球生命伦理学——梦想还是梦魇?》一文中暗示人们,建立具有实质内容的全球生命伦理学的梦想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只是一种新的形式的文化帝国主义。人们出于美好目的建构全球生命伦理学,而事实上结果可能是梦魇。“大部分的生命伦理学著作仍然以一直支配英美哲学的理性经验主义者们的方法论假定为基础,这一点

① 这是恩格尔哈特先生在2011年由香港浸会大学主办的“中美暑假生命伦理学研讨班”上所作的报告中讲述的内容,这次演讲内容香港浸会大学印有会议文稿。

② H.T.恩格尔哈特著,范瑞平译:《生命伦理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中文版序言。

③ H.T.恩格尔哈特著,范瑞平译:《生命伦理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中文版序言。

④ 请参阅上书的中文版序言和第一章。

应格外引起注意。……我们的‘自由、公开、合理’的宗旨是由特别西方化的理性方式塑造的。这种方式在催产无所不能的科技时取得了明显的成功,但它决不是建立伦理学路标的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方式。”^①与此同时,在当代多元文化背景下,如何建构一种真正具有实质内容的“本土化”的生命伦理学,而不是谋求建立普适的全球生命伦理规范,也成为越来越多的学者的共识。

客观地说,生命伦理学的这种“本土化”发展倾向也与人们对“全球化与本土文化之关系”这一宏大课题的认知有关,也与对所谓“全球伦理”的实质认识有关。张旭东指出,“全球化”问题的深刻性并非只是表现在人类活动的一种全球性的联系上,如可以到世界各地旅游、看各国影片、购买全球范围内的各式商品,甚至不表现在生产上的全球关联性上,而是体现在隐藏在背后的文化价值观念上。就参与者而言,人们往往容易看到“全球化”过程中那种“客观的”、“普遍的”趋势,而忽视它“总是服从于特定集团的利益和价值观,总带有现实的、具体的、政治性的考虑”这一事实。^②西方推行其特定的价值理念虽然假借“现代性”的“普适伦理”的名义,但仍然掩盖不了其特殊价值立场的实质。因此,“‘现代性’问题背后最大的紧张和焦虑并不是经济和技术发展问题,而是价值认同的问题。如果我们对自身的理解 and 对自己生活现象的解释都落实不到自己的生活世界,而只能从别人那里获得解释的框架,就说明我们还没有能力从价值层面上维持和组织好我们的生活世界,使其成为一个整体。”^③因此,“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不得不考虑的是,如何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保持文化的自主性?如何让价值的、伦理的、日常生活世界的连续性按照自身的逻辑展开,而不是又一次被强行纳入一种‘世界文明主流’的话语体系和价值系统中去。这并不是说,面对全球化过程,我们一定要强调中国文化的特殊性、不可兼容性、甚至对抗性;而是说,我们要在历史发展的非连续性当中考虑连续性的问题,要寻找一个中

① A.V.开普拜尔文,单继刚译:《全球生命伦理学——梦想还是梦魔?》,载《世界哲学》2002年第5期。

②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③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国现代性历史经验的当代表达形式。”^①而且我们也应当考虑一下塞缪尔·亨廷顿说过的一段话：“西方赢得世界不是通过其思想、价值或宗教的优越（其他文明中几乎没有多少人皈依它们），而是通过它运用有组织的暴力方面的优势。西方人常常忘记这一事实；非西方人却从未忘记。”^②

所以，在当代我们重新思考传统文化对于生命伦理学的意义、自觉把传统哲学思想作为当代生命伦理学建设的思想基础之一，完全不是对诸如儒学这样的传统文化的一种情感反应，更不是出于文化沙龙主义，而是由于这种研究是与当代中国整体发展的现实诉求息息相关的。恩格尔哈特语重心长地提醒中国说：“道德和生命伦理学总是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在一个大范围的世俗国家内约束道德异乡人的程序道德，另一个层次是在各个道德共同体内规范道德朋友的实质道德。对于今天的中国来说，她既需要在世界上进行经济合作，又需要保持自己的文化传统，因此，认识到道德和生命伦理学的这两个层次乃是至关重要的。”^③基于同样的认识和立场，日本学者山崎康仕也指出：“在中国飞速发展的经济，和日韩受强烈向心力影响的现代，如何构筑东亚共生型生命伦理规范将是今后的课题。”^④

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中国的生命伦理学者开始有意识地从事起建构“中国的生命伦理学”的工作，开始认真探讨如“生命伦理学之本土化发展路径”之问题。很显然，所谓“建构中国的生命伦理学”绝非否认前期生命伦理学在中国的出现、发展及其成果，不是否认前期学者的努力，而是对当代中国生命伦理学的研究方法和价值取向在作一种新的尝试。这种尝试有着多元文化背景下对全球伦理与生命伦理本土化之关系的深刻理解，是对中国生命伦理发展方向的审慎而现实的抉择。本书的研究，也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和认识下的研究。

①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② 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 页。

③ H.T.恩格尔哈特著，范瑞平译：《生命伦理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中文版序言。

④ 山崎康仕：《东亚型式生命伦理规范的架构》，载《法治论丛：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 年第 6 期。

(三) 中国生命伦理学之学科建设问题

客观地讲,对全球伦理与生命伦理学本土化之问题的认识,不仅促进了人们对自我文化价值与应用前景的反思,而且也激发了人们对中国生命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发展方向和研究方法的深刻思考。这在客观上也深化了人们对中国生命伦理学当前发展现状及其问题的认识。

众所周知,中国的生命伦理学大约始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经过三十来年的发展,到现在可以说已经取得长足进展,比如研究队伍逐步团队化、专业化,也有了较为固定的研究机构和学术交流平台,在学科框架、体系和研究方法上也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在这些方面,较早从事生命伦理学研究的学者们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些我们应该给予肯定。但同样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人们现在对于中国的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内容、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还存在不小的争议,对于涉及学科体系化的一些基本问题甚至也存在着较大分歧和模糊认识,这十分不利于我国生命伦理学学科体系的真正建立和深化发展。

我们注意到,迄今为止,影响中国生命伦理学学科体系化向纵深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还是在于我们对这一学科的理论根基的认识问题。我丝毫不怀疑生命伦理学的“应用伦理学”的性质,但作为一门学科,它的意义绝对不能只停留在根据某种理论凝练成几个原则或规范来指导具体的实践,不能沦落为“职业道德规范或道德原则”。生命伦理学的产生固然肇始于“问题”,但谋求建立医疗实践上的伦理行为原则和规范,却不应作为生命伦理学的终极追求。生命伦理学的核心在于“生命”二字,对这二字的伦理追问表征着这一学科赖以建立的深刻的哲学背景,那就是人类有关生命的现实的与终极的伦理探讨,它的应用意义更多的应该是给予人们观念上的启迪和引导。^① 所以,要使当代中国生命伦理学的学科体系真正建立起来,

^① 在这方面,生态伦理学是个参照物。生态伦理学也具有应用伦理学的性质,但这门学科之所以在当代伦理学中影响甚大,一方面固然与人类生存的生态或环境恶化有关,但另一方面则在于这门学科探讨的主要内容均为深刻的哲学话题,比如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这里面又衍生出许多具体话题,如“人类中心论”、“人的主体性的限度”、“动物权利”、“敬畏生命”、“生存伦理”等,在这里,我们很难看到这门学科和具体职业领域的联系,很难想象这门学科的“应用”性质是为了给诸如“环境保护局”或相关部门提供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生命伦理学如果只是为了给某种职业的道德操守提供伦理根据,其学科价值难免大打折扣。

使这一学科真正成为当代一门拥有广泛公众影响力和公共卫生政策导引能力的学科,我们就要加强生命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尤其要对那些悠远的、对人类思想史起着重大影响和实践的理念具备强烈的探究和反思意识。唯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打开生命伦理学的发展空间,使它获得深厚的哲学之源的支持,从而使当代中国的生命伦理学摆脱徒有一个“生命伦理学”的名字而远离真正的生命伦理学的意义这样的尴尬境地。从这个角度说,一切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大影响力的有关生活、生命的信仰和理念都应当成为建构当代生命伦理学的思想资源,也是我们应当重视的基础性理论资源。

总之,正如肖巍教授所说,生命伦理学的发展需要多角度的理论资源的支撑,对生命伦理问题的思考需要我们开放现有的讨论模式,需要从更基础、更本真、更内在的意义上研究这门科学,特别是要把它当成关于生命的道德哲学来研究,这样,才能调动我们已有的知识营造这一学科,以深厚的人类哲学和伦理学理论积淀为背景解决现实问题。^①毫无疑问,要做到这些,加强对包括儒家生命伦理在内的各种道德哲学等基础理论资源的研究,应当是其题中之义。

(四) 儒学的当下境遇及其重构问题

本书研究也与儒学的当下境遇以及我们对“儒学的重构”这一问题的认识有关。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加强儒家生命伦理研究,也是适应儒学自身发展的现实要求。这种研究,客观上也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儒学的认识。

毫无疑问,把儒学与生命伦理学结合起来研究,这与当今人们对儒学的性质认识以及儒学地位的提升有关。儒学是传承悠久、具有开放性理论品质的一大思想体系。然而它的命运却向来跌宕起伏,充满变数,在近现代史上,还一度被看成“游魂”而被扫进历史的故纸堆,成为“博物馆”中仅被观瞻的物品。但伴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攀升,以及人们对自我民族文化认同感的增强,这种情况已经大大改观。当代儒学实际上已经摆脱了“博物馆”的命运,并且出现一股复兴的潮流。应该说,儒学的复兴,就其现实

^① 参见肖巍:《生命伦理学的兴起与疆域》,载《学习时报》2005年10月24日第006版。